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24 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1405-1406 室

出席者

主席：	曾文清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蔡劍雷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何志盛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洪炳先生	本地海員團體代表
	姜彥文先生	漁業代表
	劉國霖醫生	遊艇業界代表
	司徒健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經營人代表
	楊沛強先生	海員訓練機構代表
	吳燭機先生	海事處代表
	童漢明先生	海事處代表
秘書：	楊國義先生	海事處助理部門主任秘書

列席者

胡家信船長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
朱少輝先生	船舶檢驗公司代表
張有光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利秀琴女士	海上遊覽業聯會
梁偉英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何鈞賢先生	本地海員團體代表
李家武先生	海事處
李國平先生	海事處
卓訓璘先生	海事處
陳廣鎮先生	海事處
伍慈賜先生	海事處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1/2000 號：	曾焯賢先生	海事處
會議文件第 2/2000 號：	郭梓強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周永權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會議文件第 3/2000 號：	梁懷彥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陳乃觀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因事缺席者

鄭瑞祥博士	造船業界代表
何衛平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旋偉先生	貨船經營人代表
邱在基先生	海事保險公司代表
碧合先生	船舶檢驗公司代表
施德博先生	警務處處長代表

I. 開場白

- M283 1. 主席歡迎全體與會者，並介紹首次列席會議的候任秘書伍慈賜先生。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M284 2. 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惟中文本第 3 頁第 IV(ii)項的標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須刪去“草案”一詞。

III.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1/2000 號 “關於昂船洲四周海上限制區域的修例建議”

- M285 3. 海事處曾焯賢先生講解這份文件。他告知委員關於收窄昂船洲四周的海上限制區域和廢除前維多利亞海軍港池航行限制的修例建議。主席補充說，海事處會發出海事處佈告，把此事公布周知。

會議文件第 2/2000 號 “建議指定東平洲海岸公園諮詢文件”

- M286 4. 漁農自然護理署郭梓強先生講解這份文件。他告知委員，擬闢設的東平洲海岸公園遠離航線，因此不會影響遠洋船。委員並無對本文件提出意見。

會議文件第 3/2000 號 “建議在本港水域實施人工魚礁敷設計劃及推行的漁業資源管理措施”

- M287 5. 漁農自然護理署梁懷彥先生講解這份文件。他告知委員，政府擬禁止拖網捕魚，而船隻在這些水域內拋錨和航行則不會受到限制。大部分人工魚礁水深至少在海圖基準九米以下，船隻可隨意進出牛尾海和糧船灣海。他解釋說，漁業保護區的界限會以沿岸天然地理環境、告示版標明。他向委員保證，該署會就投放人工魚礁的地點和水深事宜徵詢海事處的意見。
6. 姜彥文先生和梁偉英先生對人工魚礁敷設計劃的地點和範圍表示關注。他們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採取較為循序漸進的方式來測試人工魚礁的效用，然後才全力推行這項計劃。梁懷彥先生留意到他們的意見。

IV. 繼議事項

(i) 方便營商研究(M277 項)

- M288 7. 童漢明先生告知委員，方便營商研究的建議當中，半數已經付諸實行，其餘則待《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正式實施後推行。主席建議暫時刪除此議項，委員表示同意。

(ii)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M278 項)

- M289 8. 卓訓璘先生向委員報告，由於一些技術上的問題，以致《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附屬法例的草擬工作進展緩慢。他預計草擬工作於年杪完成。

(iii) 遊樂船隻工作守則(M279 項)

- M290 9. 吳燭機先生向委員報告，在本年 1 月 25 日舉行的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上，與會者一致通過現行載客量不超過 60 名的觀光船的檢驗項目(清單見於附件 I)。李國平先生補充說，船級社會做所有檢驗工作，亦會擬備檢驗記錄。他還向委員講解所議定的檢驗項目。
10. 李家武先生提醒委員，這些規定只適用於現有遊樂船隻。對於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發予新牌照的遊樂船隻，海事處會實施更嚴格的規定。他還告訴委員，個別遊樂船隻的確實檢驗規定會視乎該船是否從事租賃業務而定。相關規定的概覽載於附件 II，以供委員參考。

(iv) 漁船事務(M280 項)

- M291 11. 童漢明先生報告本地漁船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上所討論漁船事務的進展。他告知委員在今年休漁期內會為漁民安排簡報會。

V. 其他事項

惜別秘書

- M292 12. 主席告知委員，楊國義先生於本年 3 月 27 日調離海事處。伍慈賜先生會接替楊先生，擔任秘書一職。

VI. 下次開會日期

- M293 13. 下次開會日期容後通知。

觀光船檢驗項目
INSPECTION ITEMS FOR EXCURSION VESSEL

For vessels operating within Hong Kong waters and in favourable weather conditions.
以下檢驗項目適用於在香港水域內並在良好天氣狀況下操作的船隻。

1. 船體結構、上層建築(有否損壞或破裂；船體各連接處有否鬆脫或滲漏的迹象)
Hull structure and superstructure (any damage or cracking, any evidence of loosening or leakage in way of connections)
2. 船體浮力結構(密閉性是否完好)
Hull buoyancy structure (tightness)
3. 內部艙壁(確定完整性)
Internal bulkheads (Integrity)
4. 主機操控系統
Propulsion engine control system
5. 油艙、油管(是否完好，並無滲漏)
Oil tanks and oil pipes (in good order and no leakage)
6. 艙底系統、消防總喉管(是否處於運作狀況)
Bilge system and fire mains (in working condition)
7. 電纜、電氣裝置(確定無不適當的損壞)
Electrical cables and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no undue damages)
8. 測量電纜和主要電氣裝置的絕緣電阻、防超負荷裝置和接地
Insulation resistance, overload protection and earthing of cables and main electric installation to be measured
9. 救生設備(是否齊備、存放在適當位置、處於有效運作狀況)
Life-saving appliances (are complete in number and placed in position, and maintained in effective working condition)
10. 滅火設備(是否齊備、存放在適當位置、處於有效運作狀況)
Fire-fighting appliances (are complete in number and placed in position, and maintained in effective working condition)

11. 燈號、聲號(是否處於有效運作狀況)
Light and sound signals (are in effective working condition)
12. 乘客逃生通道(是否暢通無阻)
Means of escape for passengers (are not obstructed)
13. 欄杆、扶手、通道等保護設施(是否保持良好狀況)
Means of protection such as guard rails, handrails and passageways (maintained in good condition)
14. 抽氣扇(關閉裝置是否處於運作狀況)
Ventilation fans (closing mechanism in working condition)
15. 防油污裝置功能測試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installation functional test
16. 船級社驗船師認為要檢驗的其他項目
Other items considered necessary to be inspected by the classification society surveyor

上排檢驗

Survey on slip

1. 船底板、舷側板、防濺條、尾封板(是否有損毀或破裂)
Bottom plates, side shell plates, spray strips and stern transom plates (any damage or cracking)
2. 海底閥、推進軸、螺旋槳、油封(是否保持良好狀況)
Sea valve, propeller shaft, propeller and oil seals (maintained in good condition)

備註

Remark

遊樂船隻檢驗規定

根據《商船(遊樂船隻)規例》(第 313 章) 的規定領牌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的規定領牌	
普通遊樂船隻	租賃的遊樂船隻	普通遊樂船隻	租賃的遊樂船隻
運載超過 60 人	— 毋須檢查	— 海事處小輪標準 — 由船級社檢查	— 海事處小輪標準 — 由海事處檢查
運載超過 12 人而在 60 人以內	— 毋須檢查	— 海事處指明的項目 — 由船級社檢查	— 毋須檢查
運載 12 人以內	— 毋須檢查	— 海事處指明的項目 — 由船級社檢查	— 海事處指明的項目 — 由船級社檢查